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DO VAN PHUONG (中文姓名：杜文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DO VAN PHUO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行為之危險程度，並考量其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佳，本案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係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國人，有被告之居留資料在卷可稽，居留期間除本案外，無其他犯罪情事，本案犯罪情節亦尚非重大，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尚無依刑法第95條

01 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
02 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黃國源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

被 告 DO VAN PHUONG

(中文姓名：杜文方，越南籍)

男 00歲(民國00年【西元0000年】

00月0日)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

○鄉○○街000巷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O VAN PHUONG(下稱中文名：杜文方)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2時許，在苗栗縣某址之農場，飲用米酒1碗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先於同日22時許，搭乘火車至彰化火車站，下車後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3分許，行經彰化縣彰化市林森西路與環河街口時，因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3時2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文方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警方密錄器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各1份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鄭 羽 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詹 曉 萍